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ICU 专用床 SHD-404（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曲阜市陵城镇工业园（生产厂址）。ICU 专用床 SHD-404（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ICU 专用床 SHD-404（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ICU 专用床 SHD-404（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生儿呼吸机 VN6 HFO（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2 栋 1-5 层（生产厂址）。新生儿呼吸机 VN6 HFO（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新生儿呼吸机 VN6 HFO（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呼吸机 VN6 HFO（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XY-K-WTC-3（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生产厂址）。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XY-K-WTC-3（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XY-K-WTC-3（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XY-K-WTC-3（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新生儿转运箱 TI-90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2 号（生产厂址）。新生儿转运箱 TI-900（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新生儿转运箱 TI-900（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转运箱 TI-900（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婴儿辐射台 HKN-93A（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2 号（生产

厂址)。婴儿辐射台 HKN-93A(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婴儿辐射台 HKN-93A(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辐射台 HKN-93A(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注射泵 BeneFusion zDSP(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环大道 1203 号 2 号楼 6 楼(生产厂址)。注射泵 BeneFusion zDSP(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注射泵 BeneFusion zDSP(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注射泵 BeneFusion zDSP(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世维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